



联 合 国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5 日、3 月 27 日
和 9 月 6 日，纽约)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5 日、3 月 27 日和 9 月 6 日，
纽约)



联合国 • 201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3 年 9 月 6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组织事项	2
三. 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4
四. 通过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5
附件	
一.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13 年会议的组成情况	6

第一章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6/297 号决议中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6/19)，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第二章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5 日、3 月 27 日和 9 月 6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 2013 年届会，共举行了七次正式会议。
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持开幕式。在 2 月 19 日第 227 次会议(开幕式)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发表了讲话。
4.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实质性问题向委员会提供支助，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委员会技术秘书处。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乌切·乔伊·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

副主席：

马特奥·埃斯特雷姆先生(阿根廷)

吉勒·里瓦德先生(加拿大)

相川一俊先生(日本)

兹比格涅夫·什莱克先生(波兰)

报告员：

穆罕默德·萨尔瓦特·塞利姆先生(埃及)

C. 议程

6.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以下临时议程(A/AC.121/2013/L.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一般性辩论。

6. 审议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7. 通过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8. 其他事项。
7. 委员会还核准了其工作方案草案(A/AC.121/2013/L.2)。

D. 工作安排

8. 也在第 22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吉勒·里瓦德(加拿大)主持的全体工作组,负责审议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的实质性内容。
9. 本报告附件载有委员会 2013 年届会的成员组成情况。[A/AC.121/2013/INF/2](#) 号文件载有提交会议的文件清单。[A/AC.121/2013/INF/4](#) 号文件载有会议与会者名单。

E. 委员会会议记录

10. 在 2 月 19 日和 20 日第 227 次至 230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开展了一般性辩论。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古巴(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随后以国家名义)、澳大利亚(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欧洲联盟(也代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这些国家都赞同这一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以及马耳他骑士团观察员。

11. 2 月 21 日,全体工作组听取了有关以下专题的情况介绍:工作地区问题;在冲突后环境中应对严重和有组织犯罪威胁;建设和平伙伴;民政力量。

12. 全体工作组及其 5 个工作分组于 3 月 7 日至 12 日举行会议。

第三章

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13. 在 9 月 6 日举行的第 233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承认，无法就全体工作组的建议草稿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决定由主席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主席之友”闭会期间小组，审议工作方法，特别是其 2012 年关于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工作方法的决定中有关将非执行段落与所提的建议和所要求的简报分开的(a)段(A/66/19，附件)，以便在委员会召开 2014 年届会之前，推荐一个商定格式。委员会还决定，如果在 2014 年届会开始之前无法就(a)段的执行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将恢复采用 2012 年和以往历次届会报告使用的格式。

第四章

通过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由委员会报告员介绍的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附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13 年会议的组成情况

成员：特别委员会目前由下列 148 个成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观察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利比里亚、缅甸、巴拿马、南苏丹、罗马尼亚、非洲联盟、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马耳他骑士团。

13-46874 (C) 100913 100913

